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吳彥融

電話：08-7362589分機215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newpdc0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22065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545324_11220655600_1_4545324_11220655600_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各級學校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研習簡章1份，請貴校鼓勵所屬專任運動教練踴躍報名參與，出席人員得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112年5月15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21013691號函辦理。

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專任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18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三、旨揭研習會採分區自由報名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

1、新制專任運動教練：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學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聘任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

2、巡迴專任運動教練：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11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計畫」所聘專任運動教練。

- 3、舊制專任運動教練：教育部體育署輔導（支薪）分派於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之聘（僱）專任運動教練。
- 4、增聘運動教練：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

(二)研習梯次：

- 1、共分6梯次，依據各運動專項進行課程規劃，每梯次皆安排2天專業課程，請擇1梯次參加。

(1)技擊類別場次：112年6月6日至7日，於臺師大校本部體育館3樓金牌講堂（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限額160人。

(2)速度與耐力類別場次：112年6月15日至16日，於臺師大校本部體育館3樓金牌講堂（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限額160人。

(3)非接觸性隔網類別場次：112年6月19日至20日，於臺師大校本部體育館3樓金牌講堂（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限額160人。

(4)棒壘球與精準類別場次：112年7月4日至5日，於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3樓），限額200人。

(5)接觸性球類場次：112年7月11日至12日，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03演講廳（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限額400人。

(6)力量類型場次：112年7月20日至21日，於集思台中

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號3樓），限額200人。

（三）報名期間：自112年5月24日上午10時至112年5月29日下午4時截止，或各場次人數額滿為止（人數額滿表單即自動關閉）。

1、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報名方式，務必登入google帳號，每人僅限回覆1次，如發現利用他人帳號重複報名者則予以剔除（跨場次重複報名亦同）。

2、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KSAenpJHeEHhd2E7>。

3、完成填報研習表單後，臺師大執行團隊將於112年5月30日至112年6月1日間寄發電子信件，確認報名資訊。

四、旨揭研習會提供午餐，請於報名表單內勾選（葷/素）。

五、請參與者確實執行簽到退之流程，包含上午簽到、上午簽退、下午簽到與下午簽退，未完成簽到退者不予核發時數；經查冒名頂替簽到退者不予核發時數，並將另函請服務單位列入年終考核參據。

六、請參與人員於研習期間自理住宿，並由各該服務學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應相關費用。

七、本案參與人員業經報名成功後，如有無法參加情事，請先行致電即同步寄發電子郵件告知臺師大執行團隊。

八、後續辦理請假程序如下：

（一）服務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者，請服務學校函文至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請假事宜，並副知教

育部體育署及臺師大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二)服務於教育部主管學校者，請服務學校函文至臺師大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並副知教育部體育署辦理請假事宜。

九、全程參與旨揭研習者，核發12小時研習結業證書；未全程參與或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四分之一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十、如需請假或有其他問題請致電或電子郵件聯繫臺師大執行團隊專案助理陳小姐，電話：(02)7749-7611，電子郵件：cyit010@gmail.com；聞先生，電話：(02)7749-3239，電子郵件：ntpudpap77@gmail.com。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